

湖南永州道县聚顺储能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4 月 12 日永州聚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永州道县聚顺储能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永州聚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110kV 濂储线

线路起自濂溪储能电站，止于濂溪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5.817km，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5.717km，地下电缆线路长 0.1km。新建杆塔 18 基。

2) 濂溪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

濂溪 220kV 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

隔 1 个，未新增占地。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营江街道、富塘街道。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过程管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强化工程生态恢复、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吴联文

验收组副组长：张旭

2026 年 4 月 12 日

何晓波
周奇